



□评论员观察

如果程序正义不能由此得到足够重视,其实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另一个张玉环。

张玉环的几百封申诉信为何石沉大海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张玉环被羁押近27年获得无罪释放。有人为张玉环的沉冤昭雪感到欣慰,有人为张玉环家人的悲欢离合唏嘘不已,但是对这起案件的关注如果仅止于人情伦理,就很难真正理解这出悲剧的现实意义。一番喟叹之后,我们更应该思考的是,推翻一桩“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原审判决何以如此艰难。

据媒体报道,张玉环为了自证清白,二十多年来写了几百封申诉信。虽然张玉环最终获得无罪释放,但是这个结果并非一封又一封的申诉信换来的。让人尴尬的现实是,那些蘸满了泪水的申诉信全部石沉大海,毫无反响。张玉环案的真正转机出现在2017年,同村的一

名村医因为此前得知张玉环一直在狱中喊冤,他在这一年托人联系到了律师。律师看过判决文书的第一感觉就是此案极不正常,“冤案的判决,闻起来就有一种虚假的味道”。律师认为此案存在诸多疑点:物证缺乏鉴定,无法直接证明张玉环作案,无法排除其他可能性并形成证据闭环;全案仅有的两份有罪供述之间存在很大出入;江西省高院终审时没有律师为张玉环辩护,涉嫌程序违法等。

律师的介入为此案的重审打开了突破口。2017年8月,张玉环向江西省高院递交刑事申诉书请求再审。2018年6月,江西省高院决定对该案立案复查。2019年3月1日,江西省高院作出再审决定。2020年7月9日,张玉环案在江西

高院再审。2020年8月4日,再审宣判张玉环无罪。从这条时间链可以看出,在律师介入之后,张玉环案才真正开启了司法纠错进程,并且卓有成效。律师的专业能力确实是推动此案最终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力量,如果没有律师的介入,张玉环的申诉信应该还是像“西西弗斯巨石”一样,周而复始,劳而无功。

其实,早在1995年3月30日,江西省高院就曾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令人痛心的是,张玉环案在一审时尚有法律援助律师,在2001年的终审刑事裁定中却没有律师出庭辩护。平时写申诉信都要查字典的张玉环,在这样重要的庭审中除了大喊“冤枉”,自然很难表现出足够的辩护能

力。在诉辩双方力量完全不对等的博弈中,张玉环案就失去了宝贵的纠错机会。

张玉环被改判无罪之后,当初的刑讯逼供问题随之浮出水面。公平正义容不得刑讯逼供,时间久远不能成为追责的障碍,只要司法机关实事求是,直面问题,刑讯逼供的办案人员一定会受到追责。让作恶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也是人们普遍追求的实体正义。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刑讯逼供制造的冤案之所以迟迟不能进入纠错程序,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很多司法环节忽视了程序正义。

从侦查阶段到审判阶段,再到服刑期间,张玉环几乎一直处于“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绝望之中。缺乏程序正义,一个人的抗争注定是无力的,张玉环的

申诉信全部石沉大海并不奇怪。作为犯罪嫌疑人,张玉环如果能够按程序行使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委托辩护人的权利、对侵权提出控告的权利,即便遭遇刑讯逼供也未必会被裁定为杀人犯;作为服刑人员,张玉环如果能够按程序行使申诉权,即便遭遇了误判,也可以避免把牢底坐穿的人生悲剧。遗憾的是,张玉环的这些权利似乎都停留在了纸面上,并没有及时进入程序轨道,这才是张玉环案铸成冤案并且难以翻案的根源。

张玉环被舆论称为“羁押时间最长的蒙冤者”。面对传奇的张玉环,只是悲伤着他的悲伤,快乐着他的快乐,不过是把自己当旁观者。如果程序正义不能由此得到足够重视,其实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另一个张玉环。

□一家之言

对共享单车要持包容与支持态度

□戴先任

自从共享单车投入内江市威远县以来,便引来出租车司机围堵。围堵现场,一出租车驾驶员说:“威远才多大点?共享单车进来,我们还怎么生活?”

出租车对共享单车围追堵截,不准共享单车投放,按当地交警的说法,出租车的行为是对违规投放电单车进行的阻拦和举报。威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袁超则称,该共享单车平台没有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即进行投放。这么来看,出租车的做法甚至是值得表彰的“正义之举”。

但共享单车是运营企业的企业财产,就算运营企业不按规矩乱投放,出租车司机也应该按照正确的方法进行举报。而出租车司机对共享单车围堵抵制,这既对共享单车造成了破坏,也给共享单车的运营企业带来了损失。这样的做法不仅不妥,还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之嫌。

在围堵现场,出租车司机也说出围追堵截共享单车的真实原因:因为影响了出租车生意。这样的现象其实也很常见。每一种新生事物的出现,必然会对既有秩序造成冲击,会动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奶酪”,甚至会取代旧事物。因此,容易遭到一些人排斥与反对。显然,不能因为有人反对,就反对新生事物。新生事物是否值得接纳与支持,要看其是否对社会有益,就算可能带来一些弊端,只要利大于弊,也要对新生事物持包容与支持的态度。

据了解,这已是该共享单车第二次在威远县遭遇投放失败,且两次均是因遭到出租车的抵制。这样的做法显然不可取。只有各方理性对待新生事物,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新生事物进行引导与规范,才能促进新生事物健康成长,促进社会进步。

□本报评论员 张琪

疫情防控期间,“亮码通行”俨然成为日常出行标配。对于多数人来说,有健康码在手,可保通行无忧。毕竟,出差住宿、上班入校、乘车看病,几乎在所有的公共场所都用得着“健康码”。不过,各地也出现了不少“码”烦事,部分老年人无码或不会用码经常被拒之门外。当健康码成为通行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该怎么办?

日前,在大连地铁12号线出现这样一幕:一位老人因没有健康码,进站时受阻,与车站工作人员发生了言语上的争执。工作人员让老人出示社区提供的健康码,但老人一直没能理解,表示车站工作人员没有给他。

□评论员观察

公共服务不能忽视“少数人”

的是寸步难行。

当前,健康码关联公共服务的场景太多,因为没有或不会使用健康码,老年人群体出行、办事有了太多“堵点”“痛点”,但是公共服务不能因此忽视和遗忘特殊群体,疫情防控更不能出现“盲点”“漏点”。公共服务既要考虑和服务大多数人的需求,也要为少数的特殊群体做好预案。公共服务的平等性决定了它的服务对象必须是“一个都不能少”,因此,公交系统在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时,应通盘考虑适应人群,及早做好各种预案。

很多地方都在这方面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在有的地方,老年人在出行时可到当地社区、村委会开具“健康通行证”替代健康码。此外,在杭州,不会用手机的老人

可以领取市民卡,通过线下刷卡完成验证。另外,在北京等地,健康码增加了“他人代查”功能,除了家庭成员外,公共场所工作人员也可以帮忙代查,避免生硬地将人拒之门外,以解决部分老人出行的难题。此次事件后,大连地铁就提醒,老人和儿童乘坐地铁可以下载打印“疫情期间通行证”,确保在全市畅行。

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健康码”的应用将会长期存在,针对特殊群体,就得有特殊办法。“健康码”的使用推广应该也能够做到更细致、更人性化,前提是有关部门要从观念上重视特殊群体的需求。希望各地不因事难而推诿,不因善小而不为,尽快抹平少数群体在公共服务领域面临的各种门槛。

□大家谈

以专门教育挽救犯错“熊孩子”

□史奉楚

8月8日,提请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的法律定位,不再使用“收容教养”概念,而将有关措施纳入专门教育。

近年来,未成年人霸凌或恶性违法犯罪事件时有发生。其中不少案件由于施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这必然会引起公众热议和被害人的强烈不满,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尚有难度,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在此背景下,以专门教育矫正犯错“熊孩子”的做法无疑具有一定的紧迫性与合理性。

从近年来的报道可知,一些未成年人实施校园暴力、霸凌事件时有发生,甚至有些行为已经超出了欺凌程度。如2012年4月,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突发一起特大命案,一名12岁的男孩用水果刀将姑妈一家三口杀害。2019年10月20日,13岁大连男孩蔡某将在同小区内居住的10岁女孩杀害并抛尸灌木丛。

但是,根据刑法,只有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才应当负刑事责任。

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等恶性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也就是说,未满16周岁者有严重“犯罪行为”,但又不能施加刑事制裁的,可由政府收容教养。

遗憾的是,由于这些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比较差。加之实践中很多地方没有设立专门的收容教养机构和场所,也没有比较成熟的做法,以致无法落实。在一些未成年人杀人案件中,均未对涉罪未成年人收容教养,有的责令父母加以管教,有的甚至送回原学校就读,使其处于“放任自流”状态。

这导致施暴“熊孩子”不仅尝不到无视规则的苦果,也无法对法律产生敬畏感。这既是对公平正义的戕害,也是对受害人的极大不公,更会让公众失去对法律和正义的信任,引发恐慌和不安,甚至酿发同态复仇事件。

明确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的法律定位并加以落实,显然可以解决当前对犯错“熊孩子”无法矫正的“空当”问题。需要指出

的是,“收容教养”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被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有可能被贴上标签,受到歧视。一些家长也会有此担忧而排斥“收容教养”。而“专门教育”具有中性色彩,以此取代“收容教养”可以有效免除这一尴尬。

值得说明的是,拟增设的“专门教育”制度亮点颇多。如对于“触犯刑法”而因年龄问题不受处罚的未成年人,可以送入专门学校。对于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学校也可申请将其送入专门学校。省级政府则应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可以说,以“专门教育”取代“收容教养”,并要求地方政府加以落实,有效地解决了难以教育犯错“熊孩子”的现状,不仅是对犯错未成年人的切实负责,也是对公平正义的切实负责,更是对家长不会管教、无力管教、过度溺爱、学校“不敢管”的有力纠偏。只有不放弃不抛弃地开展专门教育,方能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得以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